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先生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8、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227,406,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66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70,21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82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297,617,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492%。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24,89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91,98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20%；1,56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3,338,200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30%；1,560,400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0%；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0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大厦51层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福顺先生

公司原董事长鲜先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福顺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81,402,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1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9,427,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7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7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82,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7,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7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9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35,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2%；反对1,9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725%；反对1,9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8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35,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2%；反对1,9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725%；反对1,9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8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关于控股子公司星界置业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35,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2%；反对1,9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725%；反对1,9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8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35,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2%；反对1,9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725%；反对1,9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8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饶春博、徐闪闪

3、结论性意见：财信发展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1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贾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赵万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持续有效开展，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并审议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同意由公司董事贾森先生于 2021 年 2 月22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全体董事选举贾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公司全体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贾森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戴琼先生、田冠军先生、毛彪勇先生组成，由戴琼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赵万一先生、戴琼先生、田冠军先生、罗宇星先生、李启国先生组成，由赵万一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田冠军先生、戴琼先生、赵万一先生、彭陵江先生、王福顺组成，由田冠军先生担任召集人。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附件：贾森先生简历：

贾森，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苏宁环球副总裁、兼苏宁环球资本总裁及健康产业集团总裁；财信集团总裁助理。202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贾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经核查，贾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2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月 22 日召开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鲜先念先生为公司监事。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有效开展，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审议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同意由监事鲜先念先生于 2021年2月22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全体监事选举鲜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附件：鲜先念先生简历

鲜先念，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任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财信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2021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鲜先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鲜先念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经核查，鲜先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97,4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周五）

●截至2020年8月26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柯朋、宋建强、谭承锋（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发行39,975,291股股份（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调整后）购买相关资产，上述发行股份依据交易对方做出的股份锁定和解锁安排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分期解锁，解锁比例为30%、30%和40%，对应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向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10,897,4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为6个月。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年6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号），核准公司向柯朋发行18,981,018股股份、向宋建强发行12,742,477股股份、向谭承锋发行7,972,2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0,000元。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发行10,897,400股，发行价格为15.60元/股，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4,300	73,699,08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6,400	42,999,840	6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205,100	49,999,560	6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1,600	3,300,960	6
	合计	10,897,400	169,999,440	-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将于2021年2月26日（周五）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发行前的794,492,832股变更为806,290,876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2、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646,6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06,290,876股变更为805,644,276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3、2020年8月25日至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899,37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05,644,276股变更为806,543,65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4、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3,130,21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06,543,650股变更为809,673,865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09,673,8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491,6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3,182,17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上述投资人均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高能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高能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97,4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周五）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4,300	0.58	4,724,300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6,400	0.34	2,756,400	0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205,100	0.40	3,205,100	0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1,600	0.03	211,600	0
	合计	10,897,400	1.35	10,897,4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897,400	-10,897,4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5,594,291	0	45,594,2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6,491,691	-10,897,400	45,594,2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753,182,174	+10,897,400	764,079,5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53,182,174	+10,897,400	764,079,574
总股本		809,673,865	0	809,673,865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额经理文爱国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8,000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73%；公司副总经理齐志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88,000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2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0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爱国先生、齐志奇先生的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文爱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股；齐志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20,000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详情请见2020年9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1年2月22日，齐志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00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6%，齐志奇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文爱国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文爱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88,000	0.73%	IPO前取得：5,2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8,000股
齐志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8,000	0.26%	IPO前取得：2,0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齐志奇	520,000	0.06%	2020/9/25 ~ 2021/2/22	集中竞价交易	15.15 － 16.74	8,150,457	已完成	1,568,000	0.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22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两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后，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中兴财光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对此无异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截至2020年底有合伙人143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97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0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3080人。

2019年中兴财光华收入总额120,496.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09,40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870.98万元。出具上市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客户数量55家，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侯胜利，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逯文君，2006年7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丽，2013年11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侯胜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逯文君、注册会计师杜丽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大信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费总额为80万元（含增值税，不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综合考虑近几年整体审计机构行业情况以及换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增加投入的成本和工作时间等因素，将中兴财光华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费总额确定为120万元（含增值税，不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审计服务年限：13年；

2019 年度审计意见：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大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大信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大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对此无异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兴财光华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该所能够胜任公司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不会影响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大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大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并向公司出具了《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的回复》。大信表示公司管理层诚信良好，未发现诚信方面问题。大信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大信未发现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治理机构的舞弊、违反法规以及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大信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无法及时、充分满足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安排，经与公司充分沟通之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兴财光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中兴财光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财光华。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后，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中兴财光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2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09:15至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星期三）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登记时间：2021年2月25日、2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杜芳蝶

邮编：100029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至9:25，0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

2021年　　月　　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后，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中兴财光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